

关于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精选层挂牌

挂牌推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ASING SECURITIES CO., LTD.

声 明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已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推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1、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nan Wuxin Tunnel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
证券简称	五新隧装
证券代码	83517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59543516C
注册资本	7,6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贞柿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1 日
公司住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路 18-1 号
经营范围	隧道施工装备的研发；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机械配件销售；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隧道施工装备、改装汽车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专业从事隧道施工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混凝土湿喷机/组、隧道（隧洞）衬砌台车、防水板作业台车、凿岩台车、隧道拱架安装车及各类产品零配件等。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以质量为本、以信誉求发展”的经营理念，以“产品可靠性高、施工效率高、服务评价高”为目标，赢得了客户的高度信任。公司先后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国企和其他企业提供了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将始终把技术作为发展的第一推动力，不断追求研发深度，持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秉承“团结、创新、敬业、高效”的企业精神，致力于实现“创新品质，全球共享”的品牌战略目标。

3、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2,035.18	42,260.01	42,344.05	35,224.9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006.11	28,294.02	27,408.40	25,005.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33,006.11	28,294.02	27,408.40	25,005.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94	33.83	35.07	28.42
营业收入(万元)	28,153.55	34,117.68	36,053.01	27,241.08
毛利率(%)	37.11	32.88	34.44	45.46
净利润(万元)	4,712.09	3,174.62	4,691.88	5,488.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712.09	3,174.62	4,691.88	5,488.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87.82	2,634.57	4,468.69	4,994.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87.82	2,634.57	4,468.69	4,994.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7	11.48	17.52	24.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29	9.52	16.69	22.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42	0.61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42	0.61	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93.30	1,697.95	923.40	4,092.2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6	4.61	3.31	3.95

二、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1、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每股面值：1.00元。

(3) 发行股数：不超过1,200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1,380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数量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规模的15%（即不超过180万股）；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数的25%。

2、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1) 发行价格区间：5~20 元/股。

(2) 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竞价或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3)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

3、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4、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第二节 关于本次发行的股票是否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要求，进行了逐条对照，现说明如下：

1、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发行人已就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聘请保荐机构；同时，保荐机构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报送以下文件：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财务会计报告、发行保荐书等，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按照公开发行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同时，发行人无擅自改变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提交申请文件后，将按规定预先披露有关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8、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经核准后，发行人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告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依法公开前，任何知情人未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发行人不在公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文件前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7,241.08万元、36,053.01万元、34,117.68万元和**28,153.55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994.35万元、4,468.69万元、2,634.57万元和**4,687.82万元**，财务状况良好，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规范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于2015年12月2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目前已经挂牌满12个月，且目前属于创新层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要求。

2、发行人2018年度和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4,691.88万元和3,174.6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4,468.69万元、2,634.57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52%和11.4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6.69%和9.52%；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五新隧道智能

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时，发行人的市值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结合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发行人满足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要求。

3、发行人 2019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为 28,294.02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不超过 1,2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 7,63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约 8,83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要求。

4、最近 3 年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发行人自挂牌以来，能够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形。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财务会计报告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稳定，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不存在对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挂牌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要求。

四、发行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申请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所属挂牌层级为创新层。发行人符合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1）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要求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预计发行后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2）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要求

发行人 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 28,294.02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不超过 1,2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 7,63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约 8,83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3）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要求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发行人自挂牌以来，能够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形。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财务会计报告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稳定，最近24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最近24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不存在对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挂牌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3、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发行对象应均为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已聘请其主办券商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保荐机构。财信证券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四条的规定。发行人已聘请财信证券担任其主承销商，财信证券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5、发行人股票停复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与报备等事项，均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办理，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按规定出具股票限售承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7、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在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决定及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

露招股文件前，未采取任何公开或变相公开方式进行股票推介活动，也未通过其他利益关联方或委托他人进行相关活动，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第三节 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况的说明

财信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四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精选层挂牌推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新三板挂牌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精选层挂牌推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 1、本保荐机构及负责的保荐代表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本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第五节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一、精选层挂牌后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持续督导期间，财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将按照《主办券商持续督导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持续督导的各项职责，配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及日常监管工作。

（一）财信证券在持续督导期间，将切实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必要职责：

- 1、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的其他文件；
- 2、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 3、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4、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 （1）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 （2）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

- （3）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 5、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二）财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采取必要措施；情节严重的，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有关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可能存在违法违规以及其他严重不当行为；

- 2、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或其他严重不当行为；

- 3、全国股转公司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及其他通讯方式

1、保荐机构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保荐代表人

冯海轩、贺小波

3、联系地址、电话及其他通讯方式

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

联系电话：0731-847795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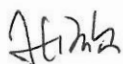
第六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条件，因此同意推荐发行人申请股票在精选层挂牌。

（此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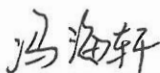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挂牌推荐书》签字页)

项目协办人签字:



张 硕

保荐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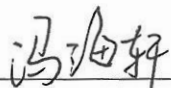


冯海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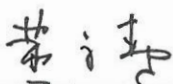
贺小波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冯海轩

内核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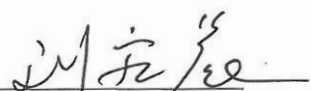
黄崇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字:



李 俭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宛晨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22 日